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66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219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裕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榮裕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24至25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而未能克制情緒，逕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致告訴人成傷，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復參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告訴人無意和解(見本院易卷第25頁)，再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66號

被　　告　黃榮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榮裕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0時20分許，在開喜閣在來餐廳（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與同事黃文忠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敲擊黃文忠，致

黃文忠受有頭皮多處撕裂傷（3公分）、頭部撕裂傷（2.5公分）、臉部撕裂傷（2.5公分及1.5公分）、頭暈及目眩等傷害。

二、案經黃文忠委任其配偶王阿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榮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王阿淑於警詢時、告訴人黃文忠於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新店分局碧潭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案號：AA00000000）1紙、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攝照片1張及被告傷勢照片3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